

云南省国土资源厅

云国土资复〔2013〕307号

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官渡区 2012 年第三批 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

昆明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官渡区 2012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征收土地的请示》（昆政请〔2012〕208 号）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官渡区官渡街道办事处海东社区居委会第三村民小组，矣六街道办事处渔村社区居委会第二村民小组，大板桥街道办事处中对龙社区居委会中对龙居民小组，共计 3 个街道办事处 3 个村（居）委会 3 个村（居）民小组的集体农用地 10.8578 公顷（其中耕地 1.9168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，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57.1857 公顷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68.0435 公顷，作为官渡区 2012 年第三批城镇建设用地。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手续，按规定另行办理。

二、请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。

三、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，做到补偿费用、安置途径和社会保障措施落实到位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四、加强土地供应管理，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，控制高耗能、高污染、资源性产品建设项目用地；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，从严控制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模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。

五、加强土地执法和建设用地监督管理，确保各类建设依法依规用地。

此复。

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、国家土地督察成都局。

省地税局，昆明市国土资源局。

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

2013年5月20日印发
